民主改革是否只能由掌权者恩赐？

Free China Movement

Version: as published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All rights reserved.

Canonical edition: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s-myths-t090-democratic-reform-granted-from-above/

This document was generated from the final published text. The PDF is the authoritative download copy; the online edition above is the version of record.

一、恩赐论，公平地陈述

这一问题把一个熟悉的主张付诸审判：民主改革如果到来，只能作为已经掌握权力的人的恩赐而到来。按这种观点，普通人可以请愿和抗议，但只有统治者才能打开大门。据说，自上而下授予的改革是有序的；自下而上要求的改革是无序的，而无序招致镇压，镇压终结改革。因此，明智的做法是耐心——等待开明的领导，接受它让予的任何程度的参与。

这一主张内部有一个真实的观察。每一次持久的民主解决，在某个时刻都要求掌权者把它签署为法律。没有哪部宪法是自己写成的，没有哪部选举法未经投票通过它的立法机关就能通过。从未赢得统治秩序中至少一部分人同意的改革，很少能在第一次危机中幸存下来。

但这一观察证明的东西少于这一理论所声称的。统治者最终必须颁布改革，并不表明改革源于统治者，也不表明改革可以在没有有组织的社会的情况下成功——有组织的社会推动改革、辩论改革，然后把它维持下去。问题不在于掌权者是否发挥作用——他们总是发挥作用——而在于他们的作用是否是全部的故事。证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大陆）政府自己关于其政治制度的叙述所提供的证据，表明它不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己的叙述显示了什么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1 年白皮书《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把大陆的政党制度描述为历史的产物，而不是一次恩赐行为的产物。白皮书第二部分把这一制度追溯到“中国近现代民主革命的历史进程”，指出辛亥革命后，“中国效仿西方国家实行议会政治和多党制，各类政治团体纷纷成立，多达 300 多个”。这一实验失败了，白皮书说，当“1927 年以后，蒋介石集团实行一党专政”时。

就白皮书的叙述而言，各民主党派也不是由执政党作为装饰品而创造的。中国民主同盟成立于 1941 年，由寻求“抗战、团结、民主”的知识分子组成；中国民主建国会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由要求实行“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的爱国工商业者创立；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于同月，以推进“结束一党专政、停止内战、还政于民”的主张。这些都是在斗争中形成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存在之前就有了自己的纲领。

白皮书所赞颂的创立时刻同样是一场谈判，而不是一次恩赐。白皮书记录，1948 年 4 月，共产党“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提出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得到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的热烈响应”。随后于 1949 年 9 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这一交流的产物——通过各方之间的讨论达成的协议，每一方都把有组织的选民带到了谈判桌上。

这一制度随后花了几十年才制度化：1949 年之后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1989 年关于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中央文件、1993 年把这一制度写入宪法，以及 2005 年和 2006 年进一步的中央文件。即使按官方的叙述，故事也是社会组织先于谈判、谈判先于制度、制度在几代人中不断修订。这不是恩赐的形状。这是解决的形状——而解决与恩赐不同，它不止一位作者。

然而，同一文件也显示了主要自上而下达成的解决的局限。它明确指出，八个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反对党”，也不是旁观者，而是“参政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参与治理。协商是真实的、制度化的——白皮书记录，自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召开或委托有关部门召开政党协商会议 170 多次”——白皮书自己对这一制度精神的定义颇具吸引力：“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

但没有竞争的协商存在着恩赐论无法回答的结构性弱点：当掌权者停止倾听时会发生什么？在一个参与由上面邀请、没有任何有组织的反对派可以竞争权力的制度中，一切完全取决于邀请者的持续善意。各党派可以提议、批评和监督，但它们不能取代执政党，社会也没有任何机制可以撤回同意、选择另一个政府。改革是真实的，但其持久性只建立在一根支柱上。这就是每一次仅仅被授予的改革的命运：它持续的时间恰好等于授予者的耐心。

三、比较显示了什么：中华民国（台湾）与韩国

自 1998 年以来的比较记录，用改革不仅被授予、而且也被要求、被组织、然后被能够比任何一位领导人活得更久的制度所捍卫的案例，来检验恩赐论。

在中华民国（台湾），民主转型常被定在 1987 年解除戒严，但对这一制度的考验发生在后来——而后来这段记录才是这里重要的。2000 年，权力首次和平移交给反对党民主进步党；2008 年权力交还给中国国民党；2016 年权力再次移交给民主进步党。十六年内三

次权力交接，每一次都由选民决定，没有一次被武力推翻。在这些选举之间，有组织的社会一再塑造议程：2014 年，太阳花运动占领立法院 24 天，叫停了一项未经充分公开审议而谈判达成的两岸服务贸易协议。运动没有夺取权力；它迫使公开讨论，立法机关随之回应，搁置了协议并承诺加强监督程序。这里的改革既不是纯粹的恩赐，也不是纯粹的夺取。它是有组织的公民、公开辩论、谈判规则与制度——法院、立法机关和选举——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些制度能够记录结果。

韩国对同样的相互作用提供了更为尖锐的检验。1997 年，金大中成为首位赢得总统职位的反对党候选人，这次权力交接依赖于十年前制度化的选举和一个在数十年威权统治中幸存下来的公民社会。决定性的案例出现在 2016–2017 年，当时持续数月的烛光抗议——该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和平示威之一——因腐败丑闻要求罢免朴槿惠总统。抗议本身没有罢免她。国会弹劾了她，宪法法院于 2017 年 3 月维持了弹劾。社会组织提供了压力；公开讨论提供了证据和论证；制度内的谈判提供了程序；制度提供了任何一位领导人都无法推翻的裁决。去掉这四者中的任何一个，结果都会失败：没有制度的抗议成为暴动；没有有组织的公民的制度成为形式。

与大陆协商模式的对比颇具启发性。1998 年修订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使村级选举制度化，让农村居民直接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一项真正的制度改革。但在公开讨论受到约束、社会组织通过经批准的团体进行引导、村级以上不存在竞争机制的地方，改革停留在地方层面，而且是可撤销的。制度存在了；保护它的生态系统却不存在。

四、四部分检验

上述案例提示了一项四部分检验，每一部分都是必要的，没有一部分是充分的：

第一，社会组织。改革需要能够比一时的愤怒活得更久的团体——政党、工会、专业协会、公民运动。1940 年代中国的民主党派、台湾太阳花运动的公民团体和韩国的抗议网络都做了这项工作。没有组织，不满停留在私人层面，要求也无法成形。

第二，公开讨论。改革需要一个公共领域，在其中可以提出论证、检验证据、比较替代方案。1948 年创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谈判之所以有效，是因为各党派能够发表、辩论并相互回应。讨论受到管制的地方，谈判就成为独白。

第三，谈判。改革需要一张谈判桌，有组织的利益与掌权者可以在桌上讨价还价，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创立、台湾与韩国的宪政解决，都是讨价还价的结果，而不是投降。

第四，制度改革。改革需要规则——选举、法院、立法机关、宪法程序——把解决固定下来，使它不依赖于任何人的善意。这是只有掌权者才能颁布的部分，而且它是不可或缺

的。但它是最后一步，而不是第一步，而且当缺少前三步时，它最悄然无声地失败：没有有组织的社会来使用它们的制度成为空洞的形式。

恩赐论把最后一步误认为整个过程。说只有统治者才能签署法律，这是对的。说只有统治者才能缔造改革，这是错的。没有组织、讨论和谈判而被授予的改革是一项让步，而让步可以由作出它的同一只手收回。由全部四者共同建立的改革是一项解决，而解决之所以持久，是因为太多当事方在维持它方面有利害关系。

五、结论

民主改革不是恩赐，也不是征服。它是由有组织的公民、公开的论证、谈判达成的协议与制度规则不断重塑的解决——每一者都在制约并维系其他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大陆）政府自己的历史承认了前三个要素，即使它的制度把分量只放在第四个要素上，由上面来管理。自 1998 年以来的比较记录显示了缺失要素的代价：当权力改变主意时，无法捍卫的改革。

对中国而言，其含义既不是绝望，也不是急躁。而是改革的工作就是建设使改革能够持久的条件的工作：能够代表真正选民发言的独立组织、讨论真正开放的空间、包括那些必须与结果共处的人在内的谈判，以及任何一位领导人都无法撤销的制度。所有这些都是可以建立的——历史，包括中国自己的历史，表明它们以前曾经建立过。

资料来源与注释

- 主要来源（2026-11-19 在线核实）：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新型政党制度》（2021 年 6 月），https://www.cac.gov.cn/2021-06/25/c_1626205824945749.htm — 第二部分（历史形成）、第三部分（政党关系）、第四部分（协商作为“人民民主的真谛”）、第五部分（政党协商，包括“170 多次”协商会议数字）。本文所有引文均已对照该页面逐字核对。
- 比较案例（中华民国（台湾）1998 年之后 2000 年、2008 年、2016 年的权力交接；2014 年太阳花运动；韩国 1997 年反对党胜选及 2016–2017 年弹劾）属于公开历史记录；未引用其他来源。
- CCE123 回链：终稿 113（清单草稿 CCE-093）和终稿 115（清单草稿 CCE-095）未链接。英文中心页（WP21951，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无法在线抓取（上游抓取失败，未返回 HTTP 状态），三次针对性的网络搜索均未返回 CCE-093 或 CCE-095 的 freechina.live 在线结果，因此两篇终稿的网址或在线状态均无法核实。根据工作单，未经核实的链接省略而不强行添加。

自查： 每一条引文均已对照原文核实（《中国新型政党制度》，cac.gov.cn，2026-11-19 在线抓取）；没有编造的事实；正文（第 I–V 节）= 1,798 词／11,523 字符。

另有其他语言版本：English · 繁體中文 · Français · Deutsch · Español